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乐业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G1-280056-CDZX

采 购 人：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9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35 -
一、总 则	- 35 -
二、招标文件	- 38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 -
四、开 标	- 41 -
五、资格审查	- 42 -
六、评 标	- 43 -
七、中标和合同	- 44 -
八、其他事项	- 47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0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9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70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6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81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89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9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审）

项目概况

乐业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1-280056-CDZX

项目名称：乐业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11100.00

最高限价（如有）：5011100.00

采购需求：拟采购真空预冷、智能包装、大米烘干、大米加工、育秧设备、整地装备、插秧装备、育苗设备。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17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乐业县新化镇人民政府

地 址：乐业县新化镇

联系人：陈佩怡

联系方式：0776-7782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第 1 幢 13 层 1302 号

联系方式：0776-298814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雪莹

电 话：0776-2988148

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台/个)	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1	智能包装	上送膜往复式枕包机	1	薄膜宽度：最大 600mm 制袋长度：120-450mm 制袋宽度：50-200mm 制袋高度：10-80mm 膜卷直径：最大 320mm 包装速度：20-75 包/分钟 电源规格：220V，50/60HZ，3.6KVA 机器尺寸：(L) 3980×(W) 970×(H) 1530mm 机器重量：1160kg
2		自动称重贴签、检重、计价生产线	1	1. 处理速度：≥68 包/分钟 2. 贴标头数量：最多可接两个 3. 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打印 4. 打印宽度：热转印打印装置打印宽度 至 ≥100mm 5. 贴标方式：吹气式、盖戳式 6. 显示屏：12 寸彩色触摸屏 7. 内存：≥2GB 8. 数据接口：可通过 USB 接口实现系统备份、系统升级，也可导出生产数据 9. 条码支持：支持所有常规条码的打印 10. 秤台尺寸：包装最小尺寸 40 毫米（长）×40 毫米（宽）×大于 1 毫米（高）；最大尺寸 400 毫米（长） 11. 电源电压：230V/50-60Hz 12. 工作温度：0° c 至 40° c（待机达-10° c）
3	真空预冷	真空预冷机	1	箱体内部容积：≥22.05 立方米*2=44.1m³ 箱体内部尺寸（长*宽*高）： L4200×W2500×H2100 mm; 处理量：6 卡板型 卡板规格：1000*1200mm 处理量视不同产品质量、装量及环境温度而定 制冷量：≥160kw 60200kcal/h 设备总功率 约 115kw 捕水降温快，快速保鲜 压缩机功率 52kw 70HP 真空泵功率 30kw 300L*4 台

			电源 3P-380V-50Hz 1. 压缩机 有广泛的适应性，能很好地应用于各种制冷场合。 活塞式压缩机工作压力达 28bar： ●集过滤器、截止阀、温度传感器于机身一体，且整机尺寸小； ●有平衡块，运行平稳、振动小； ●效率高、强度高、振动低、气流脉动 和噪音低； ●可根据负荷选择不同的制冷量，调节制冷量； ●电机保护模块； ●集体内置安全阀，连接高压和低压 侧，保证机体内压力不超过安全值； ●特殊的结构设计及空间布局，利用吸 气截止阀至活塞吸气侧的过流制冷剂 气体有效冷却电机。 风冷型冷凝器：有 H 型、V 型、W 型三种结构形式，不同的 宽度和长度以及吹风方向的组合，侧出 风和顶出风方式，保证了最佳的适应 性；不同的风机数量组合保证了冷凝压 力调节。 真空预冷机专用真空泵： 1) 超强的排除水蒸气的能力。 2) 出口油雾过滤器为标准配置，真空 泵油循环使用，无油烟，清洁、环保、 省油。 3) 可以在进口压力为大气压的情况下 连续工作。 4) 在低压强下仍能保持高的抽速。 5) 内置自动防返油阀。 6) 结构紧凑，体型小，节省空间。 7) 可以与各种附件配套使用，因而可以满足各种不同应用的需要。 膨胀阀：用于调节蒸发器中的液 体制冷剂的供给量，控制制冷剂的过热度，膨胀阀调节范围严格控制在额定制冷量的$\pm 10\%$，确保进入压 缩机的制冷剂有一定的过热度，保证压缩机不会被液击。 电磁阀：绝缘等级为 IP65 。卡夹式固定系统可以保证线圈准确无误的安装和拆除，拆装线圈可以不借助 任何工具安装，而且只要用一只螺丝刀 就可以简单地进行拆卸下来。 PLC 触摸屏 智能化人机界面控制系统：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具有很高的可靠性。 电气接线及开
--	--	--	---

				关接点减少到数百甚至数千分之一,故障率低。PLC带有硬件故障自我检测功能,出现故障时 将给管理者和工程维修人员及时发出警报信息,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配合触屏屏操作,整个系统实现简单人性化控制。
4	育苗设备	蔬菜自走气吸式播种机	1	颜色: 中国红 描述: 汽油机自走式气吸蔬菜播种机,、可播种,菠菜,香菜,上海青小油菜,奶白菜,快菜,芥蓝,菜心等小叶菜。 功能: 压实,开沟播种,盖土,镇压 播种行距,: 17 厘米左右 株距.:4.6-10.6 厘米可调 作业效率: 1.5-2.5 亩/h 播种行数: 6 行 播剧宽幅: 80 厘米 动力来源: 汽油机 播种方式: 气力式
5		旋耕-起垄-铺滴管-直播播种一体机	1	颜色: 中国红 描述,: 为蔬菜叶菜气吸式播种机,可一次性完成旋耕、起垄、铺滴灌、气吸播种、实时监控、压实、多功能一体 配套动力,: 904 以上 播种株距 6 档可调、播种深浅 0-2 厘米可调、机器作业宽度 110cm-140cm 左右、起垄高度 20 厘米左右,采用气吸式直播可以达到一穴一粒播种,作业效率: 4-6 亩/h、 播种行数: 6 行,且播种单体采用独立四连杆仿行,可跟随垄面起伏播种确保播种深浅一致,出苗齐出苗壮。
6		蔬菜育苗播种生产线	1	1. 尺寸: 约 5870×680×1160mm 2. 重量: 170kg 3. 电源: 单相 220V 50Hz 4. 效率: 60-70 盘/h 5. 育苗盘输送方式: 平滑输送带 6. 动力 - 床土搅拌: 40W - 床土搬送: 90W - 播种搬送: 120W - 覆土搬送: 90W - 合计: 340W 7. 播种部 - 压穴方式: 滚筒压穴方式 - 播种方式: 针式气动式 - 适用种子: 花卉、蔬菜、烟草、包衣等种子 - 播种粒数: 可调(每孔可进行 1、2、3 粒播种的切换)

				- 播种列数：可调（可进行 1、2、4 粒播种的切换） - 行数：穴盘行数 8-14 行，最大宽度 30cm，高度 3-6cm - 吸针规格：14/16/18.....30/32/34G（可选配件） 8. 漏斗容量 - 床土部：50 升 - 覆土部：50 升 9. 灌水部：灌水量 600-1300ml/盘 10. 空气压缩机（可选配件）：3 相 380V/50HZ，功率 ≥ 2.2 KW，空气压力 ≥ 0.7 MPa，储气罐 ≥ 120 L 11. 主要功能：铺床土-镇压-平土-压穴-播种-覆土-灌水
7		上土机	1	1. 同时进行铺底土及覆土作业。 2. 最大上土量：4 立方米/小时 3. 额定功率：5.5KW 4. 最大储土量：双斗 ≥ 6 方。 5. 加种料斗最大出料：300Kg/H 长 X 宽 X 高：约 4640 (长) X 1780 (宽) X 2270 (高) mm 电压：V AC380 三相五线 功率：W 350 效率：6000L/时 装土漏斗容器：200 L 主要机构：进料装置+提升机构+水平输送机构
8		自动叠盘机	1	1. 可简单安装在育苗用播种机上拆卸简单。 2. 只需打开电源 NO，无需特别操作。 3. 自动叠盘功能，可减少 1-2 个作业人员和减轻作业强度。 4. 通过更换简单配件，可适用 25/30CM 宽幅育苗盘 5. 上海光崎生产的育苗播种机均可安装。 6. 最大可叠 35kg，(约 5~7 盘) 生产能力：最大效率 1200 盘/h 功率：290W (220V) 叠盘箱数：2~5 盘
9		自动供盘机	1	1. 自动供盘机效率 ≥ 1000 盘/小时。 2. PLC 控制。 3. 可配套多条苗盘输送机使用。 4. 采用连续供盘结构。 工作效率：最大 1200 盘/时 控制方式：PLC 电 压：AC220 50HZ V 供盘方式：连续供盘
10	育秧	水稻育秧播种机	1	1. 适应散播、条播、密播、少量播种。 3. 工作效率可达 1000 盘/小时。

	设备			4. 搬送横梁材质：全铝合金材质，。 5. 散播播种量：85~240g/盘； 6. 21CM大直径滚筒高精度播种器。 7. 搬送横梁转动部分为金属轴承,阻力小,磨损小。 淋水器型式：喷淋式 配套电源：AC220V 50HZ V 铺土电机：40W 播种电机：90W 覆土搬送电机：120W
11		催芽机	1	1. 浸种、催芽一台机器完即可完成，触控式操作画面简单便捷，一键完成。 2. 恒定控温、专用隔膜气泵增氧、有防干烧功能。 3. 种箱材质全新料 PE 材质，有防生锈防氧化和碰撞不变形特性。 4. 配装加热器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质，防表面氧化、腐蚀特性。 5. 配套温度传感器用高精度传感器，测温精度高，反应速度快；不锈钢材质探头，引线为三芯四氟镀银线，双道防水加工工艺，更具稳定性。 6. 工作时可加消毒药液。 电 压： AC 220V 50HZ V 功 率： ≥ 4KW/台 作业方式： 浸水式+吹气式 作业效率： 最大 500Kg/批 加热方式：电加热 主要功能：加温、防干烧、无油供氧 使用温度： -10℃ - +50℃
12		上土机	1	1. 同时进行铺底土及覆土作业。 2. 最大上土量:4 立方米/小时 3. 额定功率:5.5KW 4 最大储土量:双斗 ≥6 方。 5 加种料斗最大出料：300Kg/H 长×宽×高： 约4640(长)X1780(宽)X2270(高) mm 电 压： V AC380 三相五线 功 率： W 350 效 率： 6000L/时 装土漏斗容器： 200 L 主要机构： 进料装置+提升机构+水平输送机构
13		自动叠盘机	1	1. 可简单安装在育苗用播种机上拆卸简单。 2. 只需打开电源 NO，无需特别操作。 3. 自动叠盘功能,可减少 1-2 个作业人员和减轻作业强度。 4. 通过更换简单配件，可适用 25/30CM 宽幅育苗盘。

				5. 育苗播种机均可安装。 6. 最大可叠 35kg, (约 5~7 盘) 生产能力: 最大效率 1200 盘/h 功率: 290W (220V) 叠盘箱数: 2~5 盘
14		自动供盘机	1	1. 自动供盘机效率 ≥ 1000 盘/小时。 2. PLC 控制。 3. 可配套多条苗盘输送机使用。 4. 采用连续供盘结构。 工作效率: 最大 1200 盘/时 控制方式: PLC 电 压: AC220 50HZ V 供盘方式: 连续供盘
15		育苗盘 128 孔穴	110,000	名称: 128 穴盘 穴盘尺寸: 约 540x280mm 穴孔数量: 128 上口径: 29x29mm 下孔径: 13x13mm 高度: 42mm/48mm 单孔容量: 20ml 底孔直径: 7mm 每平方穴孔数量: 845 cells 材料: PS / PVC
16	整地装备	拖拉机	1	1. 机体尺寸 约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约 4315(前配重) $\times$ 1990 $\times$ 2860/2605 轴距 (mm): 2295 轮距 (mm): 1540、1625/1520、1630、1770 机体重量 (kg): ≥ 3115 (EN954C-PVR (G4)) 最小离地间隙 (mm): 500 2. 发动机 型式: 四缸、水冷、增压中冷柴油发动机 额定功率/转速 (kw/rpm): 70/2200 排气量 (L): 3.621 3. 行走部 驱动方式: 四轮驱动 转向系型式: 全液压式 离合器操纵: 液压助力 离合器型式: 湿式、多盘、液压双作用离合器 变速档位 (档): F12/R12 轮胎 (高花): 9.5-24/16.9-30 轮胎 (低花): 12.4-24/16.9-34 动力输出轴转速 (r/min): 540/750 最大牵引力 (KN): 28 (EN954C-PVR (G4)); 29

				(EN954C-PVCY (G4)) 行走速度 (公里/小时) 前进: 2.09-32.21 后退: 2.02-31.14 4. 液压输出装置: 2 组 (标配) 5. 驾驶室: 有空调
17		秸秆粉碎机	1	配套功率: ≥ 25 马力 工作幅宽: 115cm 功能特性: 可粉碎直径达 $\geq 0.1-6$cm 的草本秸秆或作物, 有固定式和偏置式两种形式可选, 偏置方式有机械式和液压式可选, 下定刀, 双层护板, 刀轴经动平衡试验, 外置皮带张紧装置。
18		旋耕机	1	1. 配套动力: $\geq 45-100$hp 2. 转速要求: ≥ 540rpm 3. 运输宽度: 173cm 4. 工作宽度: 160cm 5. 刀片数量: ≥ 36 片 6. 拖拉机后桥离地间隙: 80cm 7. 重量: ≥ 543kg
19		起垄-滴管地膜一体机	1	垄面宽度: 70-90 厘米 (出厂 80 厘米) 起垄高度: 20-30 厘米 (出厂 25 厘米) 铺 1.5 米的地膜 铺两条滴灌带 铺膜架子液压折叠 万向节 88 键
20		蔬菜移栽机	1	1. 外形尺寸: 约运输状态约为 $3625 \times 2450 \times 1845$mm, 约工作状态为 $3605 \times 2450 \times 1955$mm。 2. 结构质量: ≥ 1320kg。 3. 栽植部: 作业行数 4 行; 行距调节范围 300-500mm (5 段、调整间隔 50mm); 株距调节范围 400-950mm (12 段、调整间隔 50mm); 适用垄高 0mm (平垄、排水沟田块)、150mm、200mm; 栽植器型式为鸭嘴吊杯式; 适用作物为叶菜类 (西兰花、花菜、卷心菜、白菜等) 和果菜类 (辣椒、西红柿等); 育苗方式为穴盘育苗; 适合苗高 40-250mm; 供苗方式为人工喂苗; 移栽深度 40-100mm; 栽植升降控制为液压自动升降; 栽植深度感知方式为覆土轮感知; 栽植深度调整方式为手柄操作; 预备秧苗搭载数量为秧盘 24 枚及周转箱 2 箱; 最大作业效率 14400 株/小时。 4. 作业人数: 5 人 (含拖拉机手)。 5. 配套拖拉机: 马力 ≥ 85PS; PTO 转速 540E (720rpm); 花键齿数 8; 花键大径 38mm; 悬挂类型 II 类; 最大提升力 (610mm) 17KN 以上。

				6. 液压系统：液压输出为紧接在液压泵后输出液压的结构；液压输出流量（发动机标定转速）40L/min以上；压力 18MPa 以上。 7. 外部电源输出：电压 12V；电流 5A 以上。
21		北斗农机自动驾驶系统	1	1. 车载计算机：内存为 $\geq$ ROM 0.000512GB、RAM 0.000064GB，无硬盘，显示终端尺寸为 140 $\times$ 60 $\times$ 50mm、分辨率为 $\geq$ 480 $\times$ 272 像素，数据输入输出协议为 NMEA2000。 2. 卫星接收机：类型为 GNSS 型，接收频点为北斗 B1、GPS L1，主板固件版本为 Version 3.3.0.3，通道数为 32，数据更新率为 10Hz。
22		除草剂施药器	1	施药方式：全行滴下式，即使田块平整度差时，也可均匀扩散除草剂，稳定发挥除草效果。 药量调节：可根据插秧机设定的株距和横向取秧次数，高精度地调节施药量。
23		飞防撒肥无人机	2	1. 播撒系统 料箱容量： $\geq$ 100 升（70 公斤） 最大下料速度： $\geq$ 400 公斤/分钟 有效播幅： $\geq$ 10 米 2. 喷洒系统（选配 4 喷头） 最大流量：40 升/分钟 雾滴粒径：双重雾化离心喷头 50-500 微米 3. 飞行性能 最大载重： $\geq$ 70 公斤 最大起飞重量： $\geq$ 100 公斤 飞行速度： $\geq$ 最大 13.8 米/秒 飞行电池： $\geq$ 41 安时，10 分钟快充，1500 次保内循环，500 安大功率连接器，自重 14.7 公斤 4. 机体尺寸 折叠尺寸：约 1050 $\times$ 820 $\times$ 860mm，偏差 $\leq$ 5% 展开尺寸：约 1711 $\times$ 1341 $\times$ 700mm，偏差 $\leq$ 正负 5% 5. 安全系统 前雷达：5000 次/秒垂直空域扫描+水平 360° 机械旋转扫描 后视雷达：具备 视觉系统：2 个黑白鱼眼摄像头+FPV 摄像头
24	插秧设备	育秧盘	22,000	1. 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厚度）：约 580mm $\times$ 280mm（或 600mm $\times$ 300mm 左右）。可适配插秧机的秧爪取秧宽度。内尺寸：略小于外尺寸，用于计算有效育苗面积。 厚度/高度：20mm - 40mm 之间，影响基质容量和秧苗根系生长空间。有 25mm, 28mm, 30mm, 35mm

				等。 2. 水稻盘： 561 孔、 448 孔、 434 孔、 392 孔、 325 孔、 288 孔（应该具体出来每个尺寸需要的个数，现在只有一个总数）。孔数越多，秧苗越密，适合小苗机插；孔数较少，单株营养面积大，适合壮秧或大苗。 3. 蔬菜/花卉盘： 规格多样，如 50 孔、72 孔、105 孔、128 孔、200 孔等。 4. 水稻盘： 方孔（正方形或接近正方形），有利于根系在穴格内盘结形成易于机插的毯状秧块。 5. 蔬菜/花卉盘： 有方孔、圆孔、六角孔等。 6. 孔径 / 穴格尺寸（上口 x 下底 x 深）：指单个穴格的大小和深度。 7. 水稻盘：上口尺寸： 约 12mm x 12mm 到 18mm x 18mm 不等（对应不同孔数，孔数越多，单孔越小）。下底尺寸： 通常略小于上口，形成锥度，便于脱模和秧块脱盘。常见底部有孔（排水透气）。深度：与盘的整体厚度相关，约 18mm - 35mm。 8. 材质：聚苯乙烯。透明度好，硬度适中，适合一次性使用。 重量：单盘重量在 100 克 - 200 克 左右（因尺寸、厚度、材质密度而异）。轻量化便于运输和操作。 颜色：白色、黑色。黑色有利于提高地温，促进早生根；透明便于观察根系。
25		插秧机	2	发动机：≥25 马力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整机质量(kg)：880/920/940/920 最小离地间隙：500mm 变速方式：液压无级变速 驱动方式：四轮驱动 转向方式：液压转向 插秧行数(行)：6/8/8/8 插秧行距(mm)：300/250/300/200 插秧株距(mm)：100、120、140、160、180、210、240 插秧深度(mm)：10~53(7 级) 作业效率(hm²/h)： 0.2-0.45/0.2-0.59/0.22-0.64/0.2-0.45 施肥方式(选配)：侧行开沟施肥、强行埋设 施肥位置：秧苗侧方 45m、深度 50m 肥料斗容量(选配) 高速乘坐：90L
26	稻谷 烘干	低温循环 烘干机	3	1. 结构型式：批示循环 2. 干燥方式：间接加热或直接加热

			3.干燥工艺：横流 4.烘干机机体外形尺寸（长*宽*高）： 2560*2500*10290，允许偏差：≤2% 5.干燥段数量：1个 6.缓苏段数量：1个 7.干燥段总高度：2000—7200mm，允许偏差：≤2% 8.冷却段总高度： 9.热风机1个，送风型式：负压，电机功率：7.5kw 10.对操作人员有危险的外露传动、回转部件应有可靠的防护罩。 11.平台、通廊、爬梯、塔架等应设置扶手或围栏防护设施，围（护）栏高度应大于等于1100，爬梯距离地面3000mm以上应安装护圈。 12.连续式烘干机所有正压风机进风口应安装安全防护装置。 13.除移动式烘干机外，批式烘干机单体顶部应有上盖，并设置防止操作人员坠落的防护栅栏。 14.对操作者存在或有潜在危险的防护装置、电机传动装置、除尘风机口、高温热源装置、排粮链传动机构等部位，应在其附近明显位置上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GB10396的规定。 15.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操作注意事项，产品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 16.批式烘干机应设置满粮报警装置、热风温度超温报警装置、开机前警示装置、粮位观察孔或料位显示装置。 17.连续式烘干机应有热风温度超温报警装置、开机前警示装置、炉温显示、料位器或料位显示监控装置。 18.连续式烘干机下部应设置具有快开门机构的紧急排粮口，紧急排粮口应对称分布。 19.采用燃油、天然气为燃料时，燃烧器须设置有自动点火装置和熄火时自动切断油路、气路的装置，并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0.进入干燥机燃气炉的天然气管道应由燃气部门指派的专业人员安装，应安装气体流量计等，天然气系统和储气罐等应通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且通过消防安全验收。 21.采用蒸汽为热源，专用蒸汽炉应安装安全阀、压力表和高低水位自动报警装置等，分气缸和蒸汽炉应为合格品，且应通过国家授权的锅炉检验机构检验合格。 22.室外作业的干燥机组应设置有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体的避雷装置。
--	--	--	--

				23. 电控系统应设置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 24. 批式烘干机工作现场噪声 ≤ 87 25. 烘干机工作现场噪声： $\leq 87\text{dB (A)}$ 26. 粉尘浓度 $\leq 8.0\text{mg/m}$ 27. 批处理量： $\geq 20.0\text{t}$ 28. 干燥速率： $0.4\%h \sim 1.0\%h$ 29. 发芽率：不低于干燥前 30. 破碎率增值：小麦、稻谷： $\leq 0.3\%$ ；玉米： $\leq 0.5\%$ 31. 干燥不均匀度： $\leq 1\%$ 32. 稻谷爆腰率增值： $\leq 2\%$ 33. 玉米裂纹率增值： $\leq 0.2\%$
27	大米加工	碾米主机 组合清理 筛 TQLQ75	1	1、功率 $0.2 \times 2\text{kw}$ ； 2、产量： $2.0 \sim 3.0\text{t/h}$ ； 3、外型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约 $1700 \times 1170 \times 1840$ 4、重量(kg)：约420； 5、将清理去石组成一体，同位相向振动电机产生自衡前后往复运动，密封无尘设计，电机固定方式可任意调整角度。
28		压砣式胶 辊磨谷机 MLGT20	1	1、功率 5.5kw ； 2、产量： $2.0 \sim 2.5\text{t/h}$ ； 3、外型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约 $1016 \times 636 \times 1860$ ； 4、重量(kg)：约400； 5、压砣紧辊，弹簧加压，无齿轮箱。 6、单支撑结构，平皮带传动，无油设计，
29		重力谷糙 分离机 MGCZ80*7	1	1、重量(kg)：约400 2、功率 1.1kw ； 3、产量： $1.5 \sim 1.8\text{t/h}$ ； 4、外型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约 $1240 \times 1020 \times 1450$ ；
30		卧式砂辊 碾米机 F15A	1	1、重量(kg)：约250； 2、功率： 18.5kw ； 3、产量： $1.0 \sim 1.5\text{t/h}$ ； 4、外型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约 $870 \times 500 \times 1240$ 5、自带喷风，碾白室可上下调节。
31		铁辊米机 TQN128	1	1、功率 18.5kw ； 2、产量： $1.2 \sim 1.6\text{t/h}$ ； 3、外形尺寸：约长 $1030 \times$ 宽 $640 \times$ 高 1540mm ； 4、重量约 198kg 。
32		白米分级 筛 MMJP63*3	1	1、重量(kg)：约450； 2、功率 1.1kw ； 3、产量： $1.0 \sim 1.3\text{t/h}$ ； 4、外型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mm：约 $1134 \times 784 \times$

				1125
33		色选机 6SXM-160	1	1、产量：1-3t/h； 2、功率 2kw； 3、执行单元数 160 个；传感器型式：彩色线阵 CCD； 4、外型尺寸（长×宽×高）mm：约 1150×1550×1650 5、能将大米中的异色粒清选出来。
34		真空包装机 DCS-5Z2	1	1、自动计量、灌包、两面整型、抽真空、封口、输送自动完成。 2、额定装包重量：2.5-5kg 3、包装速度≥240 包/小时； 4、外形尺寸：约 744*1870*2160mm。
35		提升机 TDTG16/11	11	1、密封性好，运转平稳，无残留； 2、功率：0.75kw；H=5-6.5m； 3、输送量：2t/h。 4、材料：不锈钢
36		清理去石 砻谷风网	1	1、离心风机；功率 7.5kw，流量：57127-10562m ³ /n，全压：1673-25541pa。 2、刹克龙，0.75mm 或以上的冷板沙克龙内镶玻璃 3、关风器，功率 0.75kw；带减速电机；容积 7L； 转速 40 r/min。 4、风网管道，Φ100-400mm，0.75mm 或以上的冷板内镶玻璃，镀锌板，布袋除尘。
37		米机油糠 风网	1	1、离心风机；功率 7.5kw，流量：3217-4393m ³ /n，全压：2240-4051pa。 2、白铁刹克龙，镀锌板。 3、关风器，功率 0.75kw；带减速电机；容积 5L； 转速 40 r/min。 4、风网管道，Φ100-400mm，0.75mm 或以上的镀锌板或冷板。
38		下粮坑组件设备进出口连接件	1	Φ85-130mm，预制。含弯头、管卡、不锈钢溜管等
39		下粮坑组件关风器及沙克龙支架	1	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制作
40		下粮坑组件提升机维修平台	1	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制作，含栏杆，能够满足设备检修维护需要。

41	下粮坑组件设备钢架平台	1	根据实际情况现场制作，含平台楼梯及栏杆等，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及设备使用操作及检修维护需要。
42	下粮坑组件成品仓	1	材质：不锈钢，外型尺寸（长×宽×高）mm：约1500×1500×5000
43	下粮坑组件缓冲斗	6	材料：仓体0.8mm以上304不锈钢板，容量约0.4吨
44	下粮坑组件安装附件材料	1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标准件、玻璃胶、耗材等
45	电控柜及元器件	1	304不锈钢柜台，国标，符合工艺要求
46	电力电缆线及附件	1	国标，符合工艺要求
47	设计安装费用	1	国标，符合工艺要求

▲一、商务条款

交货期限及交付地点	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全程运输、装卸、搬运以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后的接货、装卸、搬运、安装、调试、检验、验收、技术服务、易损耗件的配备储备、配合工作费、差旅费用、设计费用（如有）、制造（如有）、销售前、销售中、售后服务、培训、驻点服务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相关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产品正常使用期或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产品正常使用期或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

	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 在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使用期延误的，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对应顺延。
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 2.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优先以远程支持的方式处理解决，远程无法修复的 5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 12 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 8 小时内恢复，若无法修复必须提供同等型号或性能更优设备替换。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4. 其余按技术要求进行。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设备设施到场后，可申请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核验符合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安装调试完成可正常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如有，请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设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所有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设备名称和技术性能。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	

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5. 验收方案：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a. 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b. 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措施、对项目的理解、核心内容分解、重、难点工作分析、服务承诺）及拟投入人员等内容以作评标依据。

2、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人产品参数的真实性、兼容性有疑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所供产品进行相关测试，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提出测试要求的5天内，对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或兼容性、实际效果进行验证，测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须由中标人承担，在5天内通过测试方可供货实施；如测试达不到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本项目采购需求，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损失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3、项目验收均严格按国家、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有关标准逐条进行验收，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按违约及虚假响应处理，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罚。

▲三、进口产品说明（如伴随货物的）

进口产品说明□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

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不允许分包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

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投标人，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 1. 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 ，通过“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注：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打印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存档。
21.1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交货时间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u>4</u> 人和采购人代表 <u>1</u> 人组成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商务要求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带“▲”的条款）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带“▲”的条款）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门，联系电话：0776-2988148，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第1幢13层1302号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9.1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最终中标系数）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000 071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

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

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具体的有效期限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计息退回。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

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等实质性错误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

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50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0—100）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00—500）万元 $\times 1.1\%$ = 4.4 万元

（500—1000）万元 $\times 0.8\%$ = 4 万元

（1000—5000）万元 $\times 0.5\%$ = 20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9.9（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 4 人、采购单位代表 1 人共 5 人，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主观分由各评委成员独立打分，以各评委成员平均分作为某投标人某项对应分值。

(四)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不合理，并且投标文件未对此进行相关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此进行相关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如不能提供相关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视为投标无效。

(五) 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或疑似伪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无法提供原件进行核对的，在评标时不予认可。

(六)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人的材料进行核查，不限于网站查询核实及要求投标人对此进行相关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此进行相关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如不能提供相关说明及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视为投标无效。

二、评定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 (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68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1 分)：未提供安装计划或有相应的承诺，方案不切合实际，不科学、合理，内容复杂、多余。 二档(4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安装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及安装工艺可行性差，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差，编制了安装调试体系，编写水平无明显错误，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 三档(8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安装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及安装工艺可行性较好，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较好，编制了安装调试体系，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 四档(11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安装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及安装工艺、可行性强，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合理、科学，编制了安装调试体系，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对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有详细阐述，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 五档(15 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对安装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及安装工艺时间安排合理且完全响

			应业主工期要求，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编制了安装调试体系，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对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有详细阐述，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
		生产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质量控制措施（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1分)：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制造装备、试验检测设备阐述不明确，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科学性及先进性不足的，质量控制措施不齐全、内容单一，不能完全从质量上保障采购要求。 二档(4分)：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制造装备、试验检测设备阐述简单，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科学性及先进性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齐全，不能针对采购需求，在质量控制上做出回应。 三档(8分)：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制造装备、试验检测设备阐述简单，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科学性及先进性一般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齐全，基本能针对采购需求，在质量控制上做出回应。 四档(11分)：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制造装备、试验检测设备阐述一般，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科学性及先进性较好的，质量控制措施齐全，能针对采购需求，在质量控制上做出回应。措施创新性、完备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人员、设备、时间、验收安排合理。 五档(15分)：投标产品的生产工艺、制造装备、试验检测设备详细完整，所体现的投标产品科学性及先进性非常好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整，制度完善，并能针对内容工序设置与管理方案、质量控制及验收方案、业务培训机制、质检岗位职责、统计方法进行重点介绍，方案详细，人员、设备、时间安排合理，针对性强。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予以计分。

		组织方案（15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方案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1分）：无项目组织方案，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不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简单。 二档（4分）：项目组织方案简单，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合理。 三档（8分）：项目组织方案详细，能提供系统构架图；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四档（11分）：项目组织方案详细，能提供系统构架图；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描述较详细，对项目的重点及难点有详细阐述，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能够满足项目的需求。 五档（15分）：项目组织方案非常详细，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系统构架图，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
		应急处理方案（8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方案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1分）：提供具有项目执行组织措施和保障措施以及提供消防应急方案、突发状况应急方案差，不能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转； 二档（2分）：提供的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等措施方案、消防应急方案、突发状况应急方案简单内容单一，可行性差，有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

		三档（4分）：在二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等措施方案、消防应急方案、突发状况应急方案、机械伤害应急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应急事件提出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控制等内容。 四档（6分）：在三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等措施方案、消防应急方案、突发状况应急方案、机械伤害应急方案内容详细，有针对应急事件提出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控制等内容等内容详细、切实可行，针对应急时间提出详细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 五档（8分）：在四档基础上，项目执行组织措施、保障等措施方案、消防应急方案、突发状况应急方案、机械伤害应急方案、物体打击专项应急预案、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应急预案内容详细，有针对应急事件提出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安全事故控制等内容等内容详细、切实可行，针对应急时间提出详细的故障排除和应急方案，实施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安全事故控制得力、应急预案科学合理符合实际需求。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独立打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一档要求不得分。 一档（1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后期服务承诺有简单描述。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后期服务承诺内容简单，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有回访机制。 三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能做到售后回访措施，有售后服务团队和退换货机制。 四档（11分）：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

			务监督、回访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全面，有具体的售后服务回访措施，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五档（15分）：在上一档基础上，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优于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及维修响应时间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监督、回访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完善，有具体的售后服务回访措施，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优于采购人需求和有一定的本地化售后服务优势。除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外，还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
3	商务分 (满分 2分)	政策功能分(2分)	(1)节能产品分(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1 分。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住 所：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住 所：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物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软件费、保修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交付使用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 。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设备设施到场后，可申请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核验符合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安装调试完成可正常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双方逐项确认所有设备均正常运转可用,涉及与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对接的,安装调试时均完成了无缝对接;设备质量标志等齐全。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3.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相关费用由__乙__方承担。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及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0%,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故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中标供应商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3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

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①单位及数量	②单价	投标报价 ③=①×②
...	...						
总合计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注：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 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广西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_____分标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 与 (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 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 分标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的____分标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分标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分标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